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
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一：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7
三：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84
四：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85
五：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86
六：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环保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88
七：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89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
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电话： 18816026881

传真：0530-5160966

邮编： 274000

地址： 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 7058 号中粮艾地盟厂区内

编制单位：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电话： 18816026881

传真： 0530-5160966

邮编： 274000

地址： 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 7058 号中粮艾地盟厂区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 7058 号中粮艾地盟厂区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3	竣工时间	2018.11		
调试时间	2018.11.10-2019.02.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14-11.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40 万元	环保投资	24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菏开环审[2018]11 号）。</p> <p>6、《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DB37/ -201X）表 1 中其他行业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2.4kg/h）；有组织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25m，H₂S：0.9kg/h，NH₃：14kg/h）。

恶臭污染物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H ₂ S	25（m）	0.9kg/h
NH ₃	25（m）	14kg/h

榨油车间有组织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20m，恶臭浓度2000（无量纲））；榨油车间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粉尘	10（mg/m ³ ）	5.9（kg/h）	20（m）

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H₂S：0.06mg/m³，NH₃：1.5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无组织废气VOCs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DB37/ -201X）表2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COD）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氨氮(N计)	悬浮物
限值要求	6.5-9.5	500mg/L	350mg/L	45mg/L	400mg/L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 7058 号，公司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方案为在现有污水处理站、精炼、榨油车间安装配套的废气处理设备，主要包括污水、精炼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密封系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系统。榨油车间废气为大豆膨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5 万吨/年膨化大豆粉项目已对其进行收集并进行粉尘处理，本项目将除尘后的废气直接通过热风系统送入废气处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将污水、精炼、榨油车间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地面积 1207 平方米，废气处理设备位于现有厂区西北部污水车间、精炼车间、榨油车间内，不新增占地，办公楼、食堂位于厂区东南部，锅炉房位于榨油车间南侧。建筑工程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污水、精炼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密封系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系统；榨油车间废气输送系统、废气处理系统。	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站供给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办公生活区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废气	玻璃钢罩密闭收集后经一套生物滤池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同环评一致
		榨油车间大豆粉线、大豆线废气	榨油车间大豆线废气通过“喷淋-冷凝-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大豆粉线废气通过“喷淋-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同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同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除水除尘设备废填充纸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新增生活垃圾。	同环评一致

项目污水、精炼车间需要进行废气收集处理的构筑物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污水、精炼车间加盖密封构筑物

污染源	平面尺寸 (m)	环评数量 (套)	加盖方式	加封平面面积 (m ²)	实际建设情况 (套)
生化厌氧池	19m×3.8m	1	玻璃钢防护罩	72.2	与环评一致
生化水解池	19m×1.9m	1	玻璃钢防护罩	36.1	与环评一致
调节池	(2.7×1)+(3.4×1.3)	2	玻璃钢防护罩	7.12	与环评一致
污泥池	7m×4m	1	玻璃钢防护罩	28	与环评一致
隔油器	6m×2.5m	1	玻璃钢防护罩	15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	8 m×1.6m	1	玻璃钢防护罩	12.8	与环评一致
酸化破乳池	7.6m×1.7m	1	玻璃钢防护罩	12.92	与环评一致
精炼热井	12.5×4.4	1	玻璃钢防护罩	55	与环评一致
精炼循环水塔	8×9.2×4.5	1	玻璃钢防护罩	172	与环评一致
精炼隔油池	4m×1.7m	1	玻璃钢防护罩	6.8	与环评一致
分油箱	3 m×2m	1	玻璃钢防护罩	6	与环评一致
压滤室	11×7.6×4	1	—	83.6	与环评一致
气浮室	6.3×7.1×6	1	—	44.73	与环评一致
废白土房	9.5×3.9×5.3	1	—	37.05	与环评一致

污水、精炼车间气体输送管道见表 2-3

表 2-3 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气体输送管道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破乳池、调节池一沉池、隔油器隔油池风管	UPVC Φ 150mm	m	55	本体材质：FRP耐酸碱 VinylEster 树脂，制作外部喷涂抗紫外线胶衣，盖板厚度：结构层 ≥5mm，主体层 ≥6mm，法兰 ≥8mm；外观颜色可根据公司要求定制	与环评一致
2	生化池风管	UPVC Φ 100mm	m	11.5		与环评一致
3	污水风管主管	UPVC Φ 200mm	m	40		与环评一致
4	精炼风管主管	UPVC Φ 300mm	m	40		与环评一致
5	精炼风管辅管	UPVC Φ 150mm	m	50		与环评一致
6	精炼白土房	UPVC Φ 200mm	m	15		与环评一致
7	吸风口	玻璃钢材质，DN150mm	个	15		与环评一致
8	管件	阀门、弯头、变径、三通、法兰、直通等	项	1		与环评一致
9	安装辅材	接口树脂、紧固螺栓等	项	1		与环评一致
10	管道支架	碳钢防腐	项	1		与环评一致

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为大豆破碎膨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将除尘后的废气直接通过热风系统送入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管道见表 2-4。

表 2-4 榨油车间收集管道一览表

项次	品名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大豆线风管支管	PP Φ 300mm	m	40	与环评一致
2	大豆线风管主管	PP Φ 800mm	m	50	与环评一致
3	大豆粉线风管支管	PP Φ 300mm	m	40	与环评一致
4	大豆粉线风管主管	PP Φ 1000mm	m	50	与环评一致
5	弯头、三通、风阀	PP Φ 300-1000	批	1	与环评一致
6	吸风口	PP 材质	批	1	与环评一致
7	安装辅料	---	式	1	与环评一致

主要设备：

污水、精炼车间废气治理系统设备见表 2-5

表 2-5 污水、精炼车间废气处理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备注	实际数量
一、处理设备						
1.1	生物除臭系统	PT-5000, Φ1500×5000mm	套	1	PP	1
1.2	喷淋泵	25m ³ /h, H=30m, N=3KW	套	1	---	1
1.3	生物除臭滤床	YQCC-5000, 8000*3000*3000mm	套	1	PVC+保温	1
1.4	循环泵	15m ³ /h, H=25m, N=1.5KW	套	2	---	2
1.5	生物填料	混合滤料	m ³	20	---	20
1.6	洗涤填料	PP 鲍尔环	m ³	6	---	6
1.7	FRP 离心机	Q=5000m ³ /h, P=2500Pa, N=7.5KW	套	1	---	1
1.8	除雾器	2500*1500*100 (丝网)	套	1	PP	1
1.9	加药装置	1m ³ 含加药泵	套	1	PE	1
1.10	系统上下水管路	喷淋管道及其他配件水管	套	2	含电磁阀 等	2
1.11	排气筒	DN450*25000	套	1	PP+保护架	1
1.12	硫化氢、氨检测仪	---	套	1	---	1
二、仪表及自控						
2.1	控制柜 (含变频)	PLC 柜	套	1	防爆	1
2.2	PH 计	在线检测 (就地/DC4-20mA 输出信号)	套	1	---	1
2.3	液位计	液位报警, 自动补水	套	3	---	3
2.4	压力表	量程: 0-0.6MPa	套	3	---	3
2.5	硫化氢检测仪	量程: 0-100ppm, (就地 /DC4-20mA 输出信号)	套	1	---	1

2.6	氨检测仪	量程：0-100ppm，（就地/DC4-20mA 输出信号）	套	1	---	1
2.7	阀门	DN20, DN25, DN50	批	1	电动阀门 防爆	1
2.8	电缆/电缆钢管桥架等	---	批	1	---	1
2.9	避雷针	KI-1.5	套	1	---	1
2.10	电力电缆		批	1	---	1
2.11	接地装置	-----	套	1	---	1

榨油车间大豆线废气治理系统见表 2-6

表 2-6 榨油车间大豆线废气治理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备注	实际数量
一						
1.1	喷淋除臭系统	PT-30000, 3200*6500mm	套	1	PP	1
1.2	喷淋泵	50m ³ /h, H=30m, N=7.5Kw	套	1	---	1
1.3	除水除尘过滤器	YQGL-30000	套	1	PVC+保温	1
1.4	光氧催化装置	YQUV-30000, 22.5Kw	套	1		1
1.5	FRP 离心风机	Q=30000m ³ /h P=20000Pa N=30KW	套	1	---	1
1.6	系统管路	喷淋管道及其他配件	套	1	含电磁阀等	1
1.7	烟囱	DN1200*3000	套	1	PP+保护架	1
1.8	冷凝器	170m ³ /h、150m ³ /h	套	1	---	2
二						
2.1	控制柜（含变频）	PLC 柜	套	1	防爆	1
2.2	PH 计	在线检测（就地/DC4-20mA 输出信号）	套	1	---	1
2.3	液位计	液位报警，自动补水	套	2	---	2

2.4	压力表	量程：0-0.6MPa	套	2	---	2
2.5	阀门	DN20、DN25、DN50	批	1	---	1
2.6	电缆/电缆钢管 桥架等	不含进线主电缆	批	1	电动阀门防 爆	1
2.7	避雷针	KI-1.5	套	1	---	1
2.8	电力电缆	各种型号	批	1	---	1
2.9	接地装置	---	套	1	---	1

榨油车间大豆粉线废气治理系统见表 2-7

表 2-7 榨油车间大豆粉线废气治理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备注	实际数量
一						
1.1	喷淋除臭系统	PT-20000, 2800*6000mm	套	1	PP	1
1.2	喷淋泵	40m ³ /h, H=30m, N=5.5Kw	套	1	---	1
1.3	除水除尘过滤器	YQGL-20000	套	1	PVC+保温	1
1.4	光氧催化装置	YQUV-20000, 15Kw	套	1	---	1
1.5	FRP 离心风机	Q=20000m ³ /h P=20000Pa N=22KW	套	1	---	1
1.6	系统管路	喷淋管道及其他配件水管	套	1	含电磁阀等	1
1.7	烟囱	DN1000*3000	套	1	PP+保护架	1
二						
2.1	控制柜(含变频)	PLC 柜	套	1	防爆	1
2.2	PH 计	在线检测(就地 /DC4-20mA 输出信号)	套	1	---	1
2.3	液位计	液位报警, 自动补水	套	2	---	2
2.4	压力表	量程：0-0.6MPa	套	2	---	2
2.5	阀门	DN20、DN25、DN50	批	1	---	1
2.6	电缆/电缆钢管	不含进线主电缆	批	1	电动阀门防	1

	桥架等				爆	
2.7	避雷针	KI-1.5	套	1	---	1
2.8	电力电缆	各种型号	批	1	---	1
2.9	接地装置	---	套	1	---	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主要为水、电及碱液等,碱液用量为10吨/年。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工艺用水为污水处理站和精炼车间喷淋塔用水、组合生物处理装置用水、大豆线喷淋塔用水、大豆粉线喷淋塔用水，项目不新增人员，不增加生活用水量。

2、排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和精炼车间喷淋塔用水、组合生物处理装置用水、大豆线喷淋塔、大豆粉线喷淋塔用水都为循环用水，定期更换。项目工艺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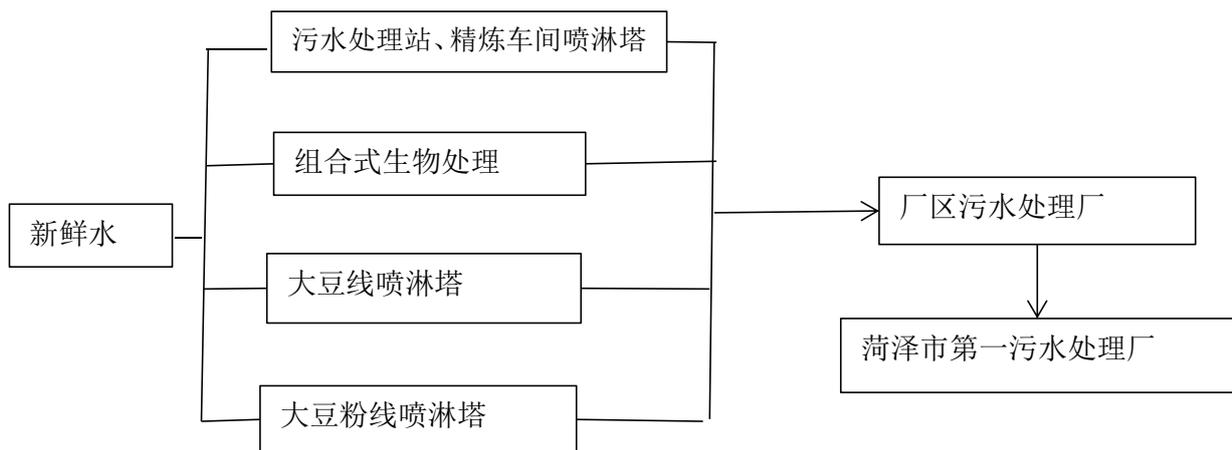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密闭收集与输送

(1) 污水处理、精炼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密闭、收集、输送。

污水处理站生化厌氧池、生化水解池、污泥池、调节池、酸化破乳池、压滤室、气浮室、隔油器和隔油池、精炼热井、精炼循环水塔、精炼隔油池、采用拱形玻璃钢密闭方式进行加盖密封。分油箱及废白土房不需进行加盖密封，直接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管道输送系统主要包括上述各池体集气空间，项目根据各个不同的废气源，采用管道收集输送方式，汇总至集气总管送入废气处理设备，并通过25m排气筒达标排放。

(2) 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输送

榨油车间大豆线、大豆粉线废气为大豆膨化等工序产生的异味恶臭，5万吨/年膨化大豆粉项目已对其进行收集并进行粉尘处理，本项目将除尘后的废气直接通过热风系统送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完之后通过两个榨油四楼楼顶平面起3米排气筒（距离地面20m）排放。

2、废气处理系统

(1) 技改项目污水、精炼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工艺，其主要由预处理装置、洗涤装置、生物过滤装置、自动控制装置四个单元装置组成。

①预处理

臭气经过输送管道从预处理装置（化学洗涤除臭设备）底部进入，在通过填料层的过程中与循环喷淋水充分接触。

②生物洗涤

经预处理后的臭气从生物洗涤段处理装置的顶部进入，在通过填料层的过程中与循环喷淋水充分接触，气体中夹带残留的碱液与水充分混合溶解降落到装置底部然后回流到洗涤循环水池。气体从底部进过布气系统进入生物滤池段。

③生物过滤

在生物过滤段,气体由下部进入,在通过生物填料时与布满在填料的生物膜充分接触,使处理后的气体中的硫化氢(H_2S)、氨气(NH_3)等含量满足规范排放标准,然后废气由风机抽送到排放烟囱排入大气中。

(2)榨油车间大豆线有机物废气采用“喷淋-冷凝-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工艺治理,其主要由喷淋装置、冷凝装置、除水除尘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四个单元装置组成;榨油车间大豆粉线有机物废气采用“喷淋-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工艺治理,其主要由喷淋装置、除水除尘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组成。

技改项目榨油车间大豆线、大豆粉线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系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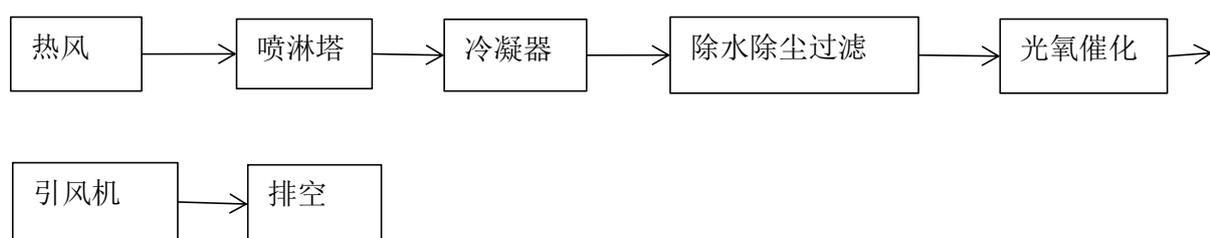


图 2-2 榨油车间大豆线废气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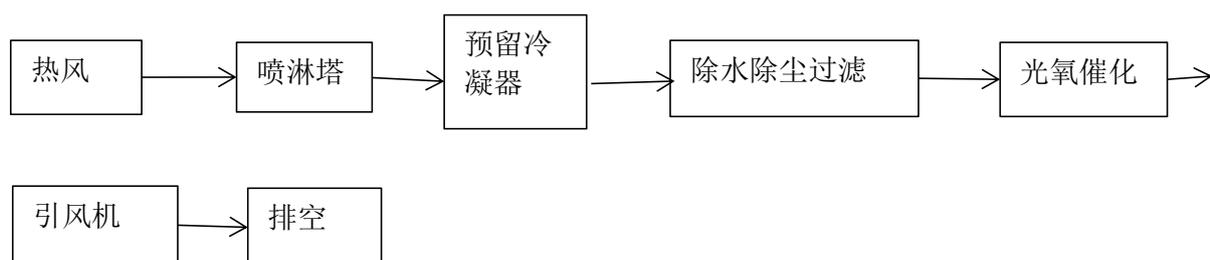


图 2-3 榨油车间大豆粉线废气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

(1) 污水处理站生化厌氧池、生化水解池、污泥池、调节池、酸化破乳池、压滤室、气浮室产生的废气, 主要为 H_2S 、 NH_3 等恶臭废气。

(2) 隔油器和隔油池、精炼热井、精炼循环水塔、精炼隔油池、分油箱及废白土房主要废气为大豆油脂挥发出来的脂肪酸、胺类、醛醚类等 (以 VOCs 计)。

(3) 榨油车间大豆线、大豆粉线产生少量粉尘以及臭气。

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技改项目工艺用水为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喷淋塔组合生物废气处理装置喷淋用水; 大豆线喷淋塔、大豆粉线喷淋塔用水。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榨油车间大豆线、大豆粉线废气处理设备中产生的废填充纸、废活性炭。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项目污水、精炼车间产生废气主要为含 H_2S 、 NH_3 等成分的恶臭气体及有机废气 VOCs，废气经玻璃钢罩密闭收集后，由风机引至生物滤池系统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25m, H_2S 排放量 0.9kg/h, NH_3 排放量 14kg/h)；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 (DB37/ -201X) 表 1 中其他行业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60mg/m^3$, 排放速率 2.4kg/h,)。

(2) 榨油车间大豆线、大豆粉线废气主要为粉尘和臭气，大豆线废气经“喷淋-冷凝-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工艺治理，大豆粉线废气经“喷淋-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工艺治理，处理完之后通过两个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均高于楼顶平面 3 米)。臭气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20m, 恶臭浓度 2000 (无量纲))，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mg/m^3$)，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5.9kg/h)。

2、废水

项目工艺用水为污水处理站和精炼车间喷淋塔用水、组合生物处理装置用水、大豆线喷淋塔用水、大豆粉线喷淋塔用水，项目不新增人员，不增加生活用水量。

项目污水处理站和精炼车间喷淋塔用水、组合生物处理装置用水、大豆线喷淋塔、大豆粉线喷淋塔用水都为循环用水，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喷淋塔、榨油车间大豆线喷淋塔、榨油车间大豆粉线喷淋塔均 5 天更换一次循环水，组合生物处理装置 30 天更换一次循环水。项目工艺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限值要求 (PH6.5-9.5、 $COD \leq 500mg/L$ 、 $BOD_5 \leq 350mg/L$ 、氨氮 $\leq 45mg/L$ 、悬浮物 $\leq 400mg/L$)。

3、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榨油车间大豆线、大豆粉线废气处理设备中产生的废填充纸、废活性炭。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①废填充纸：除水除尘设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选型时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废气	污水、精炼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进行玻璃钢罩密闭收集与输送经生物滤池系统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榨油车间大豆线废气经“喷淋-冷凝-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大豆粉线废气经“喷淋-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235 万元
废水	工艺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1 万元
固体废物	除水除尘设备产生的废填充纸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1 万元
噪声	在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			240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是由中粮集团与美国 ADM 公司强强联合，于 2003 年 6 月共同投资兴建的粮油加工企业，公司位于中国著名的牡丹之乡——菏泽市开发区内。

目前公司已建成 1200t/d 浓香花生榨油厂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技改为 28 万吨/年油料蛋白加工项目，已替代 1200t/d 浓香花生榨油生产线），以及一条建设 1 条 5 万吨/年膨化大豆粉生产线（于 2017 年 6 月建成），因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H₂S、NH₃ 等恶臭，精炼车间精炼热井、精炼隔油池、废白土房植物油脂散发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榨油车间大豆线、大豆粉线膨化过程产生的异味等废气未采取相应的处理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对周围居民产生不良影响，根据当地环保局要求，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投资 240 万元对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精炼及榨油车间等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减少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气体的排放，减少污水处理站、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技改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中规定的鼓励类；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相关规定的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 7058 号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适宜建设；技改项目选址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要求，不在限批和禁批区域内。而且通过分析可知技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成分简单，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不良环境影响，而外环境不利因素对技改项目的制约也较小，且项目区交通便利，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有利于项目发展。综合以上，从多角度出发，技改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达标

本项目污水、精炼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源成分以生化废气为主，主要为 H₂S、NH₃ 和臭气等。榨油车间大豆线与大豆粉线产生少量粉尘与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为臭气。

①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

H₂S：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根据设计单位提供及相同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经生物滤池除臭工艺处理，除臭效率能达到 90%以上（本项目取 90%）。项目处理前 H₂S 产生量为 0.038 t/a，产生速率为 0.00526 kg/h，产生浓度为 1.05mg/m³；处理后 H₂S 排放量为 0.0038 t/a，产生速率为 0.000526kg/h，产生浓度为 0.105mg/m³。处理后经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25m，排放量 0.9kg/h）。

NH₃：项目臭气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根据设计单位提供及相同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经生物滤池除臭工艺处理，除臭效率能达到 90%以上（本项目取 90%）。项目处理前 NH₃ 产生量为 0.612t/a，产生速率为 0.085kg/h，产生浓度为 17mg/m³，处理后 H₂S 排放量为 0.0612 t/a，产生速率为 0.0085kg/h，产生浓度为 1.7mg/m³。处理后经同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25m，排放量 14kg/h）。

恶臭浓度产生量为 14000（无量纲），经生物滤池除臭工艺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排放浓度为 14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25m，恶臭浓度 6000 无量纲）。

VOCs：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根据设计单位提供及相同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经生物滤池除臭工艺处理，除臭效率能达到 90%以上（本项目取 90%）。项目处理前 VOCs 产生量为 0.037 t/a，产生速率为 0.0052 kg/h，产生浓度为 1.04mg/m³；处理后 VOCs 排放量为 0.0037 t/a，产生速率为 0.00052kg/h，产生浓度为 0.104mg/m³。处理后经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 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 VOCs 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25m,排放速率 3.8kg/h,排放浓度 80mg/m³)。

②榨油车间大豆线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项目,榨油车间大豆粉线臭气浓度为 12000(无量纲)。根据现有工程 5 万吨/年膨化大豆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大豆线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处理后的粉尘含量为 0.1t/a,速率为 0.014kg/h,浓度为 0.46mg/m³。废气采用“喷淋-冷凝-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工艺治理,风机风量为 30000 m³/h 粉尘净化效率为 99%,挥发性有机物净化效率为 90%,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14kg/h,排放浓度为 0.0046mg/m³。恶臭排放浓度为 1200(无量纲)。处理完经一根高出榨油车间四楼楼顶 3m(距离地面 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5.9kg/h);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Nm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20m,恶臭浓度 2000 无量纲)。

③榨油车间大豆粉线

有组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项目,榨油车间大豆粉线臭气浓度为 12000(无量纲)。根据现有工程 5 万吨/年膨化大豆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破碎、粉碎打包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处理后的粉尘含量为 0.2t/a,速率为 0.027kg/h,浓度为 1.38mg/m³。废气采用“喷淋-冷凝-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工艺治理,风机风量为 20000 m³/h,粉尘净化效率为 99%,恶臭净化效率为 90%,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27kg/h,排放浓度为 0.0138mg/m³。恶臭排放浓度为 1200(无量纲)。处理完经一根高出榨油车间四楼楼顶 3m(距离地面 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5.9kg/h);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Nm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20m,恶臭浓度 2000 无量纲)。

等效排气筒达标分析:

榨油车间大豆线排气筒(20m)与榨油车间大豆粉线排气筒(20m)排放污染物均为粉尘与臭气,距离 15m,满足等效排气筒的等效条件。等效后排气筒高度仍然为 20m,经计

算，粉尘等效后排放量为 0.003t/a，排风量为 50000 m³/h，排放浓度为 0.008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42kg/h。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 mg/m³）要求。技改项目等效排气筒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即执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5 kg/h，技改项目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0004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等效后排放浓度为 12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20m，恶臭浓度 2000 无量纲），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可知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喷淋塔 5 天更换循环水，每次更换 2m³，一年更换 120m³，组合生物处理装置 30 天更换一次循环水，每次更换 12m³，一年更换 120m³，榨油车间大豆线喷淋塔 5 天更换一次循环水，每次更换 4.5m³，一年更换 270m³，榨油车间大豆粉线喷淋塔 5 天更换一次循环水，每次更换 4m³，一年更换 240m³，本项目工艺废水总共产生量为 750m³/a（2.5m³/d），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德州昂立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异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艺废水中 COD 产生浓度 750mg/L，产生量为 0.5625t/a，SS 产生浓度 80mg/L，产生量为 0.06t/a，氨氮浓度为 45mg/L，产生量为 0.034t/a。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80m³/d，现实处理污水量约为 400m³/d，富余 80m³/d，本项目工艺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工艺废水依据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监测数据的平均值和废水外排量进行核算中 COD 排放浓度 43.5mg/L，排放量为 0.0325t/a，SS 排放浓度 12.25mg/L，排放量为 0.0092t/a，氨氮排放浓度为 0.53mg/L，排放量为 0.0004t/a。

（3）地下水污染较轻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噪声达标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选型时尽量

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

（5）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榨油车间大豆线、大豆粉线废气处理设备中产生的废填充纸、废活性炭与废光氧灯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①废填充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除水除尘设备V型填充纸主要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废填充纸产生量为本身质量与去除粉尘的量之和，则废填充纸的产生量为0.337t/a。

②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8t/a。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代码为900-405-06“900-401-06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③光氧废灯管：光催化氧化设备产生少量废灯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光氧废灯管产生量约0.01t/a。光氧废灯管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代码为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约1.147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企业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依托企业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该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等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风险源，周围环境不存在环境风险因素，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根据项目生产用原辅材料分析，技改项目所用原料无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技改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在企业确实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无SO₂、NO₂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工艺污水产生量750m³/a、COD产生量

0.5625t/a、氨氮产生量0.034t/a，工艺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外环境的COD 0.0325t/a、氨氮0.0004t/a，根据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菏开环许字1609号），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4.74t/a、0.79t/a。现有工程COD排放量为0.216t/a，NH₃-N排放量0.0026t/a。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分别剩余为4.524t/a、0.7874t/a。因此，本项目COD和NH₃-N的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技改项目可行。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的工艺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污水管网等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项目工艺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废水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污水管网已采取严格防渗措施。</p>	<p>已落实</p>

<p>2、运营期废气为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榨油车间大豆线膨化产生的废气、膨化大豆粉线除尘后的废气。</p> <p>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的废气经玻璃钢罩密闭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由25m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VOCs排放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25m, H₂S: 0.9kg/h, NH₃: 14kg/h)。</p> <p>榨油车间大豆线废气、大豆粉线废气分别经过一套“喷淋-冷凝-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工艺处理后，由距离地面20m高排气筒排放，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20m, 恶臭浓度2000无量纲)，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控制区)要求，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p>	<p>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的废气经玻璃钢罩密闭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由2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VOCs排放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DB37/ -201X)表1中其他行业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2.4kg/h，)；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25m, H₂S: 0.9kg/h, NH₃: 14kg/h)。</p> <p>榨油车间大豆线废气经过“喷淋-冷凝-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工艺处理，大豆粉线废气经“喷淋-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工艺处理，各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20m, 恶臭浓度2000无量纲)，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5.9kg/h)。</p> <p>项目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H₂S: 0.06mg/m³, NH₃: 1.5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无组织废气VOCs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DB37/ -201X)表2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p>	<p>已落实</p>
--	---	------------

<p>3、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措施。除水除尘设备的废填充纸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和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除水除尘设备的废活性炭、光氧废灯管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p>	<p>项目不新增人员，不产生生活垃圾；除水除尘设备的废填充纸由环卫部门清运，除水除尘设备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已落实</p>
<p>4、车间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采用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限值。</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验人员
有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徐静如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0.005mg/m ³	徐静如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徐慧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卜乾乾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嗅辨员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验人员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徐慧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0.005mg/m ³	徐静如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徐静如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嗅辨员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卜乾乾
污水检测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杨爱群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徐静如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胡燕平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卜乾乾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杨爱群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李常贺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水质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10%。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固体废物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体废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11. 14 至 2018. 11. 15	1#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3 次/天
	2#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3 次/天
	3#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4 次/天
	污水出水口	COD _{cr} 、氨氮、pH、SS、BOD ₅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主要为“28万吨/年油料蛋白加工项目”与“5万吨/年膨化大豆粉项目”。两项目均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小时各7200小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均为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基本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7-1。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吨/a)	设计生产能力 (吨/d)	实际生产能力 (吨/d)	负荷 (%)
2018.11.14	油料蛋白	280000	933	840	90
2018.11.15				840	90
2018.11.14	膨化大豆粉	50000	167	150	90
2018.11.15				150	90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SS (mg/L)
2018.11.14	污水出口	1	7.34	23	3.7	0.249	97
		2	7.44	24	3.2	0.212	105
		3	7.51	25	3.5	0.182	95
		4	7.29	20	3.0	0.227	99
		均值	7.40	23	3.4	0.218	99
2018.11.15	污水出口	1	7.38	26	4.1	0.272	106
		2	7.52	28	3.2	0.227	101
		3	7.34	21	3.6	0.204	94
		4	7.60	23	3.5	0.227	92
		均值	7.46	25	3.6	0.233	98

参考限值	6.5-9.5	500	350	45	400
样品状态	微黄色略浑浊				

备注：污水检测结果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出口 PH 范围在 7.29-7.60 之间，COD_{cr}、BOD₅、氨氮、SS 最大值分别为 28mg/L、4.1mg/L、0.272mg/L、106mg/L，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PH: 6.5-9.5 、COD_{cr}≤500mg/L、 BOD₅≤350mg/L 、氨氮≤45mg/L 、SS≤400mg/L ）。

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4	颗粒物	0.223	0.404	0.373	0.368
		0.239	0.352	0.354	0.378
		0.259	0.365	0.374	0.358
		0.257	0.392	0.387	0.372
2018.11.15	颗粒物	0.256	0.402	0.378	0.376
		0.216	0.359	0.403	0.375
		0.210	0.353	0.369	0.381
		0.250	0.363	0.370	0.376
2018.11.14	非甲烷总烃	1.42	1.57	1.77	1.91
		1.48	1.97	1.70	1.63
		1.50	1.57	1.89	1.60
		1.50	1.65	1.65	1.81
2018.11.15	非甲烷总烃	1.51	1.76	1.76	1.72
		1.48	1.76	1.78	1.91
		1.55	1.76	1.92	1.77
		1.55	1.59	1.86	1.65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2018. 11. 14	氨	0. 291	0. 674	0. 636	0. 737
		0. 272	0. 672	0. 646	0. 722
		0. 259	0. 688	0. 703	0. 633
		0. 255	0. 683	0. 639	0. 683
2018. 11. 15	氨	0. 275	0. 639	0. 581	0. 599
		0. 266	0. 651	0. 680	0. 642
		0. 266	0. 658	0. 676	0. 642
		0. 273	0. 689	0. 669	0. 681
2018. 11. 14	臭气浓度	<10	13	15	14
		11	15	16	15
		12	13	16	13
		11	12	13	14
2018. 11. 15	臭气浓度	12	14	14	15
		13	16	15	17
		12	18	15	15
		12	17	14	15
2018. 11. 14	硫化氢	0. 014	0. 050	0. 047	0. 058
		0. 015	0. 047	0. 046	0. 048
		0. 026	0. 056	0. 058	0. 057
		0. 027	0. 057	0. 055	0. 051
2018. 11. 15	硫化氢	0. 027	0. 056	0. 058	0. 051
		0. 030	0. 047	0. 053	0. 049
		0. 013	0. 045	0. 047	0. 052
		0. 013	0. 046	0. 047	0. 057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氨 $\leq 1.5\text{mg}/\text{m}^3$)；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表2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项目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参考《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DB37/-201X)表2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0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浓度为 $0.40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DB37/-201X)表2排放限值要求($2.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最大浓度分别为 $0.058\text{mg}/\text{m}^3$ 、 $0.737\text{mg}/\text{m}^3$ 、18(无量纲)，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ext{H}_2\text{S} \leq 0.06\text{mg}/\text{m}^3$ ， $\text{NH}_3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表 7-4: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 11. 14	1#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	55.7	53.5	57.9	55.7	0.327	0.314	0.338	0.326
		氨	3.39	4.50	4.43	4.11	0.0199	0.0264	0.0259	0.0241
		硫化氢	4.64	4.58	4.83	4.68	0.0272	0.0269	0.0282	0.0274
		标干流量 (Nm ³ /h)	5872	5864	5843	5860	---	---	---	---
	1#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26	26.2	23.3	25.2	0.157	0.160	0.141	0.153
		氨	1.57	1.85	1.95	1.79	9.46×10 ⁻³	0.0113	0.0118	0.0108
		硫化氢	1.60	1.15	1.21	1.32	9.64×10 ⁻³	7.01×10 ⁻³	7.33×10 ⁻³	7.99×10 ⁻³
		臭气浓度	977	1737	977	1230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027	6094	6058	6060	---	---	---	---
	VOCs 去除效率 (%)			---	---	---	---	52.1	49.1	58.3
氨去除效率 (%)			---	---	---	---	52.5	57.3	54.4	54.7
硫化氢去除效率 (%)			---	---	---	---	64.6	73.9	74.0	70.8
备注: 本项有组织恶臭气体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硫化氢≤0.9kg/h、氨≤14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表 7-4：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1.15	1#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55.6	55.9	58.2	58.6	0.327	0.329	0.341	0.332
		氨	4.80	4.44	4.74	4.66	0.0282	0.0261	0.0278	0.0274
		硫化氢	4.76	4.80	4.88	4.81	0.0280	0.0282	0.0286	0.0283
		标干流量（Nm ³ /h）	5879	5885	5864	5876	---	---	---	---
	1#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5	26.2	24.2	25.3	0.155	0.159	0.147	0.154
		氨	1.99	1.93	1.72	1.88	0.0121	0.0117	0.0104	0.0114
		硫化氢	1.59	1.23	1.16	1.33	9.65×10 ⁻³	7.48×10 ⁻³	7.03×10 ⁻³	8.06×10 ⁻³
		臭气浓度	1303	1303	977	1194	---	---	---	---
		标干流量（Nm ³ /h）	6072	6083	6062	6072	---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	---	52.6	51.6	57.0
氨去除效率（%）			---	---	---	---	57.2	55.1	62.5	58.2
硫化氢去除效率（%）			---	---	---	---	65.5	73.5	75.4	71.5
备注：本项有组织恶臭气体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硫化氢≤0.9kg/h、氨≤14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项目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参考《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DB37/-201X）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 11. 14	2#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	3.1	2.4	2.5	0.0217	0.0340	0.0253	0.0270
		臭气浓度	549	412	412	458	---	---	---	---
		流量 (Nm ³ /h)	10852	10973	10555	10793	---	---	---	---
2018. 11. 15	2#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6	3.3	2.8	2.9	0.0285	0.0344	0.0301	0.0310
		臭气浓度	309	549	732	530	---	---	---	---
		流量 (Nm ³ /h)	10962	10417	10743	10707	---	---	---	---
2018. 11. 14	3#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3	4.7	4.9	5.0	0.0576	0.0491	0.0519	0.0529
		臭气浓度	549	412	412	458	---	---	---	---
		流量 (Nm ³ /h)	10876	10449	10598	10641	---	---	---	---
2018. 11. 15	3#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0	4.5	4.8	4.8	0.0538	0.0477	0.0516	0.0510
		臭气浓度	309	549	732	530	---	---	---	---
		流量 (Nm ³ /h)	10750	10596	10760	10702	---	---	---	---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mg/m³); 有组织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有机废气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6.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61kg/h，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DB37/-201X）表 1 其他行业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2.4kg/h）。有组织废气 VOCs 净化效率在 49.1%-58.3%之间；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9.65×10⁻³kg/h、0.0121kg/h，臭气最大浓度为 173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硫化氢≤0.9kg/h、氨≤14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硫化氢净化效率在 64.6%-75.4%之间，氨净化效率在 52.5%-62.5%之间。

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10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4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m，排放速率≤5.9kg/h）；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732（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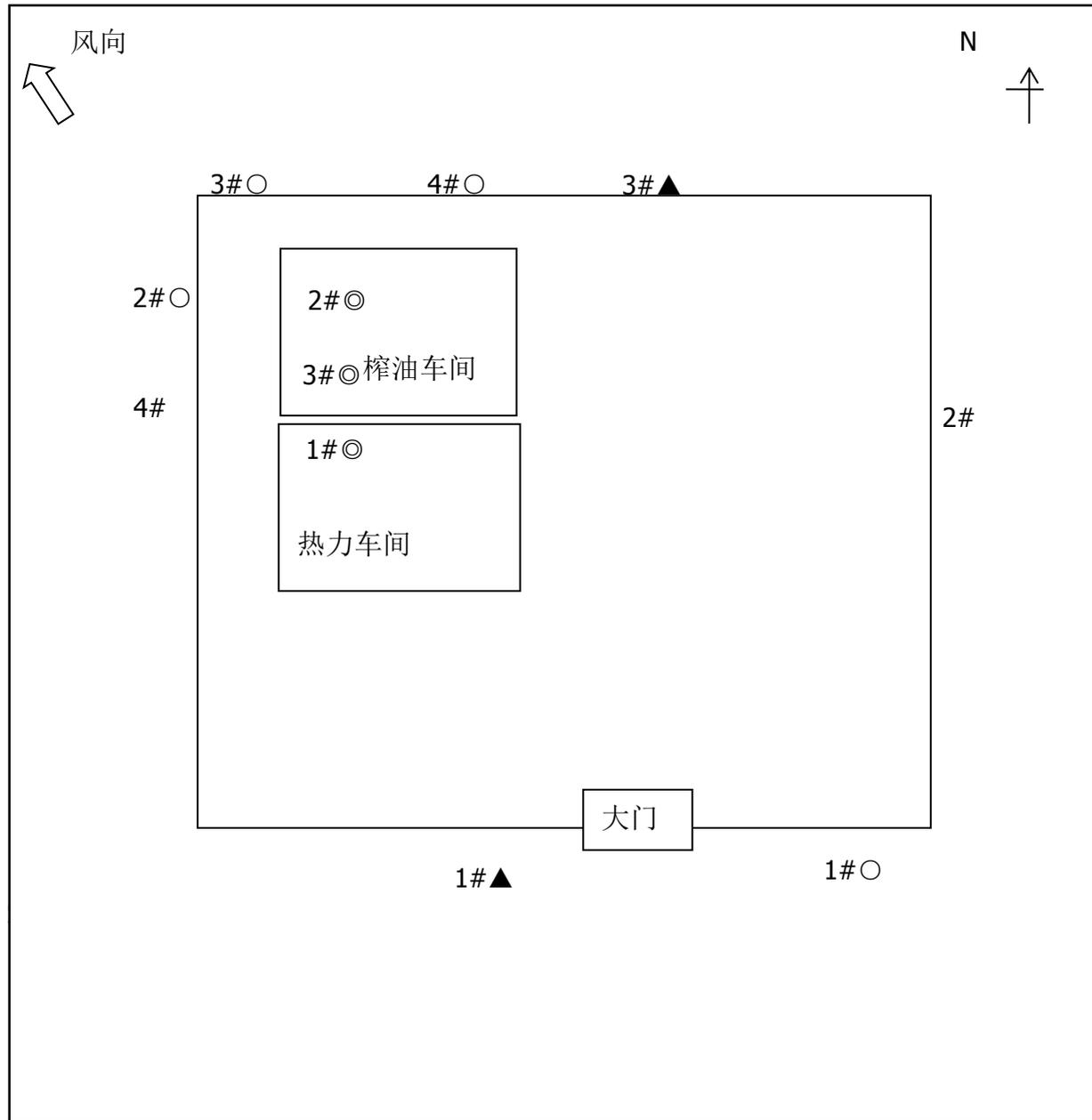
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10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76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m，排放速率≤5.9kg/h）；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2#排气筒（20m）与 3#排气筒（20m）排放污染物均为粉尘与臭气，距离 15m，满足等效排气筒的等效条件。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 计算：等效后排气筒高度仍然为 20m，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2kg/h。技改项目等效排气筒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即执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5 kg/h，技改项目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09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 11. 14	1#东厂界	53. 9	44. 3			
	2#北厂界	52. 6	47. 4			
	3#西厂界	52. 6	44. 2			
	4#南厂界	53. 2	44. 6			
2018. 11. 15	1#东厂界	52. 8	44. 2			
	2#北厂界	51. 2	44. 4			
	3#西厂界	53. 3	45. 3			
	4#南厂界	54. 6	42. 8			
标准限值		65	55			
<p>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2-54.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8-47.4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5 \leq \text{dB(A)}$，夜间 $55 \leq \text{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气象条件参数</p>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 11. 14	10. 2	102. 4	1. 8	SE	1	4
	13. 6	102. 1	1. 7	SE	1	4
	15. 9	101. 9	1. 7	SE	1	3
	12. 6	102. 1	1. 8	SE	1	3
2018. 11. 15	9. 7	102. 5	2. 2	SE	2	5
	12. 8	102. 1	2. 4	SE	2	4
	14. 8	101. 8	2. 3	SE	1	3
	12. 3	102. 2	2. 3	SE	2	3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 7058 号中粮艾地盟厂区内，2018 年 03 月，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03 月 05 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以《关于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菏开环审[2018]11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4、经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污水、精炼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进行玻璃钢罩密闭收集+输送经生物滤池系统处理+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榨油车间大豆线废气经“喷淋-冷凝-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20米高排气筒排放；榨油车间大豆粉线废气经“喷淋-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20米高排气筒排放。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污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出口 PH 范围在 7.29-7.60 之间，COD_{cr}、BOD₅、氨氮、SS 最大值分别为 28mg/L、4.1mg/L、0.272mg/L、106mg/L，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PH: 6.5-9.5 、COD_{cr}≤500mg/L、 BOD₅

≤350mg/L、氨氮≤45mg/L、SS≤400mg/L)。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04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404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DB37/ -201X)表 2 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最大浓度分别为 0.058mg/m³、0.737mg/m³、18(无量纲)，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H₂S≤0.06mg/m³，NH₃≤1.5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排气筒有机废气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6.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61kg/h，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DB37/ -201X)表 1 其他行业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2.4kg/h)。有组织废气 VOCs 净化效率在 49.1%-58.3%之间；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9.65×10⁻³kg/h、0.0121kg/h，臭气最大浓度为 173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硫化氢≤0.9kg/h、氨≤14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硫化氢净化效率在 64.6%-75.4%之间，氨净化效率在 52.5%-62.5%之间。

验收检测期间：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10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4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m, 排到速率≤5.9kg/h)；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732(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验收检测期间：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10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76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m, 排到速率≤5.9kg/h)；臭气

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排气筒（20m）与3#排气筒（20m）排放污染物均为粉尘与臭气，距离15m，满足等效排气筒的等效条件。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A计算：等效后排气筒高度仍然为20m，最大排放速率为0.092kg/h。技改项目等效排气筒不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即执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95 kg/h，技改项目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为0.09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

（4）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2-54.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8-47.4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5 \leq \text{dB(A)}$ ，夜间 $55 \leq \text{dB(A)}$ ），厂界噪声达标。

7、除水除尘设备产生的废填充纸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部新增人员，不产生生活垃圾。

8、经核实，项目工艺污水产生量 $750\text{m}^3/\text{a}$ ，工艺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外环境的COD为 $0.018\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为 $0.0002\text{t}/\text{a}$ ，根据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荷开环许字1609号），COD、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4.74\text{t}/\text{a}$ 、 $0.79\text{t}/\text{a}$ 。现有工程COD排放量为 $0.21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0.0026\text{t}/\text{a}$ 。COD、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剩余为 $4.524\text{t}/\text{a}$ 、 $0.7874\text{t}/\text{a}$ 。因此，本项目COD和 $\text{NH}_3\text{-N}$ 的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 100%。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批复意见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自主监测计划

附件 8：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地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 7058 号中粮艾地盟厂区内				
	行业类别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成能力		/		环评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开环审[2018]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750882065M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5						+0.075	
	化学需氧量	0.216	24	500			0.018						+0.018	
	氨氮	0.0026	0.226	45			0.0002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91							+0.29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2.369	1.264	1.105						+1.1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1

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371700730883060M

1-1

名称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开发区长江东路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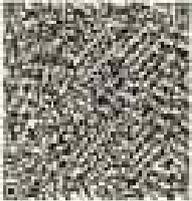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徐新平

注册资本 美元 贰仟贰佰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12日至2053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和经营油籽、油料、植物油类、饲料粮油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生产经营包装材料,提供油籽、油料、动植物油类的储存、深加工服务以及上述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9月 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式样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此证专用计算机系统生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荷开环审[2018]11号

关于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污水、 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项目,拟建于位于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7058号中粮艾地盟厂区内,总投资24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占地面积1207m²,技改工程为现有污水处理站、精炼、榨油车间安装配套的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的水池加盖玻璃钢罩进行密封,废气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系统;榨油车间大豆线、大豆粉线膨化产生的异味废气直接由热风系统引至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已由经发局备案(荷开经核准字[2017]002号),符合产业政策。经审查,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

1、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的工艺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对污水管网等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运营期废气为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榨油车间大豆线膨化产生的废气、膨化大豆粉线除尘后的废气。

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的废气经玻璃罩密闭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由25m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34-2014)表2中VOCs排放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25m, H₂S:0.9kg/h, NH₃:14kg/h)。

榨油车间大豆线废气、大豆粉线废气分别经过一套“喷淋-冷凝-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工艺处理后,由距离地面20m高排气筒排放,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20m, 恶臭浓度2000无量纲),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控制区)要求,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3、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措施。除水除尘设备的废填充剂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和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除水除尘设备的废活性炭、光氧废灯管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4、车间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你公司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和丹阳环保所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抄送：菏泽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丹阳环保所。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赛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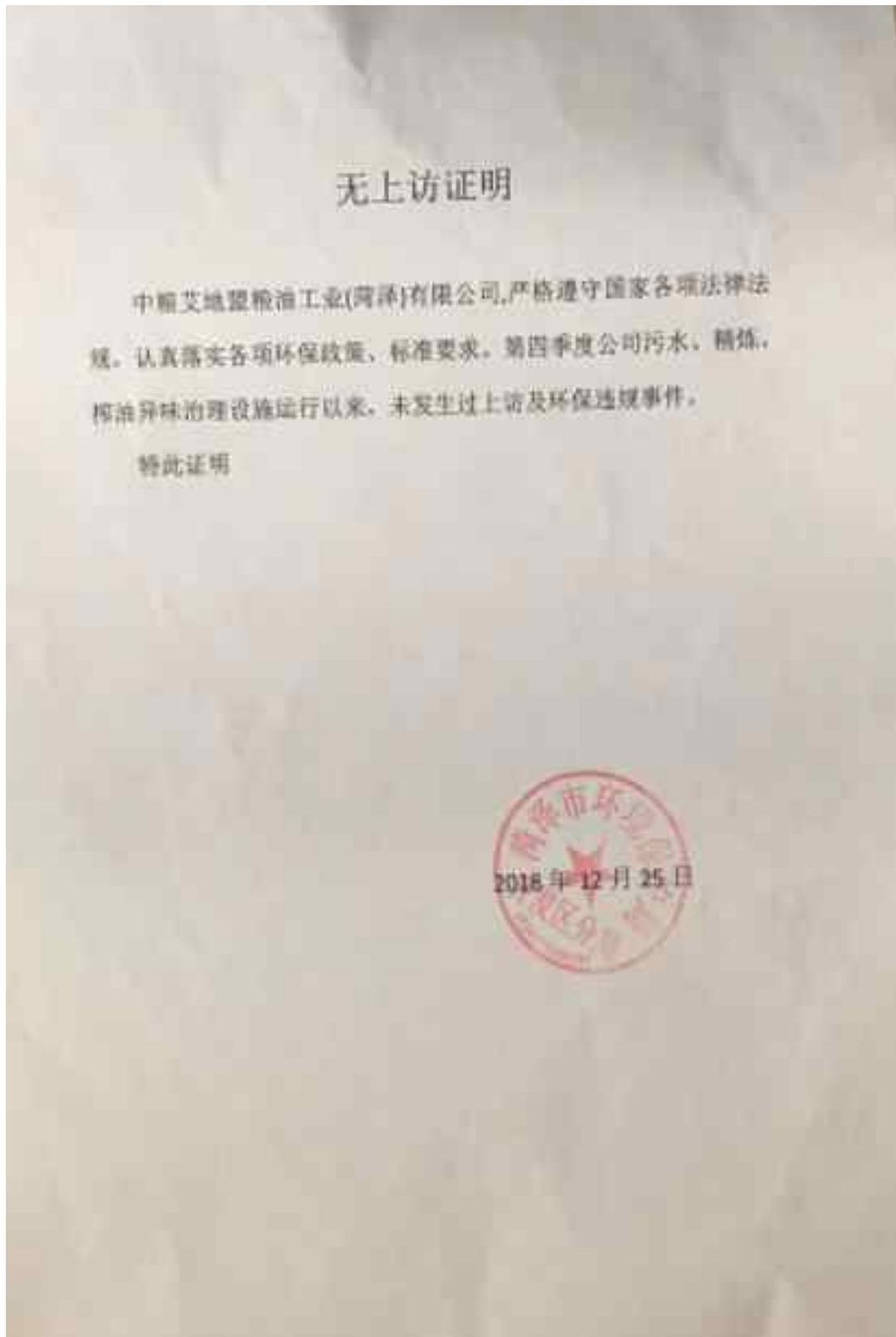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污水、精煤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中煤艾地盟能源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国衡（检）字（2018）年 第 120203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



1.前言

受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至15日对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污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11.14 至 2018.11.15	1#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2天,3次/天
	2#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2天,3次/天
	3#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VOCs	检测2天,4次/天
	污水出水口	COD _{Cr} 、氨氮、pH、SS、BOD ₅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污水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废气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和《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徐静如
硫化氢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0.005mg/m ³	徐静如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徐慧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卜晓乾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项晴晨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续)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徐静
硫化氢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0.005mg/m ³	徐静如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徐静如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项静贞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卜乾乾
污水检测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杨爱群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徐静如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胡西平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卜乾乾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杨爱群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李常贵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MH1200	YH(J)-05-04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检测分析仪器	高精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酸度计	PHS-3C	YH(J)-0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气相色谱仪	GC-7860	YH(J)-04-034
	酸式滴定管	25mL	YH(J)-01-101
	酸式滴定管	50mL	YH(J)-01-102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4-4。

表 4-1: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SS (mg/L)
2018.11.14	污水出口	1	7.34	23	3.7	0.249	97
		2	7.44	24	3.2	0.212	105
		3	7.51	25	3.5	0.182	95
		4	7.29	20	3.0	0.227	99
		均值	7.40	23	3.4	0.218	99
2018.11.15	污水出口	1	7.38	26	4.1	0.272	106
		2	7.52	28	3.2	0.227	101
		3	7.34	21	3.6	0.204	94
		4	7.60	23	3.5	0.227	92
		均值	7.46	25	3.6	0.233	98
参考限值			6.5-9.5	500	350	45	400
样品状态			微黄色略浑浊				
备注: 污水检测结果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要求。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4	颗粒物	0.223	0.404	0.375	0.368
		0.219	0.352	0.354	0.378
		0.259	0.365	0.374	0.358
		0.257	0.392	0.387	0.372
2018.11.15	颗粒物	0.256	0.402	0.378	0.376
		0.216	0.359	0.403	0.375
		0.210	0.353	0.369	0.381
		0.250	0.363	0.370	0.376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4	VOCs	1.42	1.37	1.77	1.91
		1.48	1.97	1.70	1.63
		1.50	1.57	1.89	1.60
		1.50	1.65	1.65	1.81
2018.11.15	VOCs	1.51	1.76	1.76	1.72
		1.48	1.76	1.78	1.91
		1.55	1.76	1.92	1.77
		1.55	1.59	1.86	1.65
2018.11.14	氨	0.291	0.674	0.636	0.737
		0.272	0.672	0.646	0.722
		0.259	0.688	0.703	0.633
		0.255	0.683	0.639	0.683
2018.11.15	氨	0.275	0.639	0.581	0.599
		0.266	0.651	0.630	0.642
		0.266	0.658	0.676	0.642
		0.273	0.689	0.669	0.681
2018.11.14	臭气浓度	<10	13	15	14
		11	15	16	15
		12	13	16	13
		11	12	13	14
2018.11.15	臭气浓度	12	14	14	15
		13	16	15	17
		12	18	15	15
		12	17	14	15
2018.11.14	硫化氢	0.014	0.050	0.047	0.058
		0.015	0.047	0.046	0.048
		0.026	0.056	0.058	0.057
		0.027	0.057	0.055	0.051
2018.11.15	硫化氢	0.027	0.056	0.058	0.051
		0.030	0.047	0.053	0.049
		0.013	0.045	0.047	0.052
		0.015	0.046	0.047	0.057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7)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0.06mg/m³,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氨≤1.5mg/m³);
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1996)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4-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2018.11.14	1#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55.7	53.5	57.8	55.7	0.327	0.314	0.338	0.326
		氨	3.39	4.50	4.43	4.11	0.0199	0.0264	0.0259	0.0241
		硫化氢	4.64	4.58	4.83	4.68	0.0272	0.0269	0.0282	0.0274
		标干流量 (Nm ³ /h)	5872	5864	5843	5860	—	—	—	—
		VOCs	26.0	26.2	23.3	25.2	0.157	0.160	0.141	0.153
	1#废气排气筒出口	氨	1.57	1.85	1.95	1.79	9.46×10 ⁻²	0.0113	0.0118	0.0108
		硫化氢	1.60	1.15	1.21	1.32	9.64×10 ⁻²	7.01×10 ⁻²	7.33×10 ⁻²	7.99×10 ⁻²
		臭气浓度	977	1737	977	1230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037	6094	6058	6058	—	—	—	—
		VOCs去除效率 (%)	—	—	—	—	52.1	49.1	58.3	53.2
氨去除效率 (%)	—	—	—	—	52.5	57.3	54.4	54.7		
硫化氢去除效率 (%)	—	—	—	—	64.6	73.9	74.0	70.8		

备注：本项有组织恶臭气体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5)表2中的排放标准（硫化氢≤0.9kg/h，氨≤14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匯源(橙)字(2018)第 120203 号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2018.11.15	1#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55.6	55.9	58.2	58.6	0.327	0.329	0.341	0.332
		氮	4.80	4.44	4.74	4.66	0.0283	0.0261	0.0278	0.0274
		硫化氢	4.76	4.80	4.88	4.81	0.0280	0.0302	0.0286	0.0283
		标干流量 (Nm ³ /h)	5879	5883	5864	5876	—	—	—	—
	VOCH	25.5	26.2	24.2	25.3	0.155	0.159	0.147	0.154	
	氮	1.99	1.93	1.72	1.88	0.0121	0.0117	0.0104	0.0114	
	硫化氢	1.59	1.23	1.16	1.33	9.65×10 ⁻⁴	7.48×10 ⁻⁴	7.03×10 ⁻⁴	8.06×10 ⁻⁴	
	臭气浓度	1303	1303	977	1194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072	4083	6002	6072	—	—	—	—	
	VOCs 去除效率 (%)	—	—	—	—	53.6	51.6	57.0	53.7	
氮去除效率 (%)	—	—	—	—	97.2	95.1	62.3	58.2		
硫化氢去除效率 (%)	—	—	—	—	65.5	73.5	75.4	71.5		

备注: 本表有组织废气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硫化氢≤0.06kg/h、氮≤14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h)。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1.14	2#废气处理设施 各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	3.1	2.4	2.5	0.0217	0.0340	0.0253	0.0270		
		臭气浓度	549	412	412	458	—	—	—	—		
		风量 (Nm ³ /h)	10852	10973	10555	10793	—	—	—	—		
2018.11.15	2#废气处理设施 各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6	3.3	2.8	2.9	0.0285	0.0344	0.0301	0.0310		
		臭气浓度	309	549	732	530	—	—	—	—		
		风量 (Nm ³ /h)	10962	10417	10743	10707	—	—	—	—		
2018.11.14	3#废气处理设施 各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3	4.7	4.9	5.0	0.0576	0.0491	0.0519	0.0529		
		臭气浓度	412	309	373	298	—	—	—	—		
		风量 (Nm ³ /h)	10876	10449	10598	10641	—	—	—	—		
2018.11.15	3#废气处理设施 各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0	4.5	4.8	4.8	0.0538	0.0477	0.0516	0.0510		
		臭气浓度	309	309	173	264	—	—	—	—		
		风量 (Nm ³ /h)	10750	10596	10760	10702	—	—	—	—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 50mg/m³) ; 有组织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3 中的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1.14	1#南厂界	53.9	44.3
	2#东厂界	52.6	47.4
	3#北厂界	52.6	44.2
	4#西厂界	53.2	44.6
2018.11.15	1#南厂界	52.8	44.2
	2#东厂界	51.2	44.4
	3#北厂界	53.3	45.3
	4#西厂界	54.6	42.8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1.14	10.2	102.4	1.8	SE	1	4
	13.6	102.1	1.7	SE	1	4
	15.9	101.9	1.7	SE	1	3
	12.6	102.1	1.8	SE	1	3
2018.11.15	9.7	102.5	2.2	SE	2	5
	12.8	102.1	2.4	SE	2	4
	14.8	101.8	2.3	SE	1	3
	12.3	102.2	2.3	SE	2	3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孙瑞清

签发: 孙秋霞

日期: 2018.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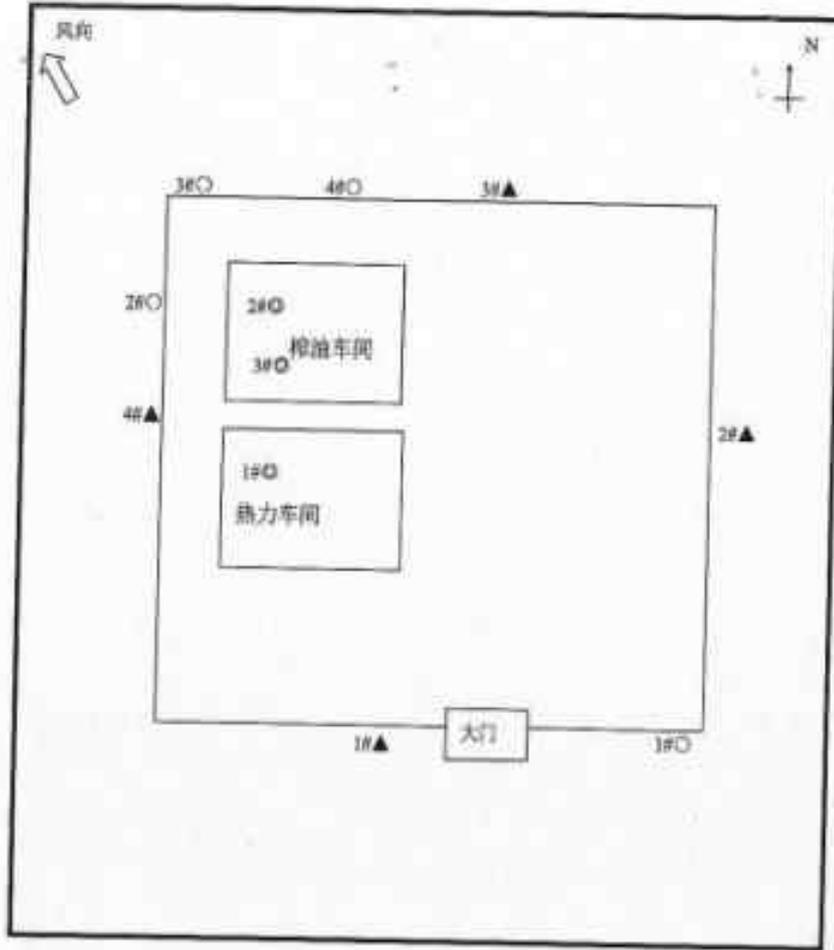
日期: 2018.12.02

日期: 2018.12.02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2018)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NS4L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法定代表人 孙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 环境工程竣工验收; 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粮食、土壤、污染物检测; 室内外空气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检测;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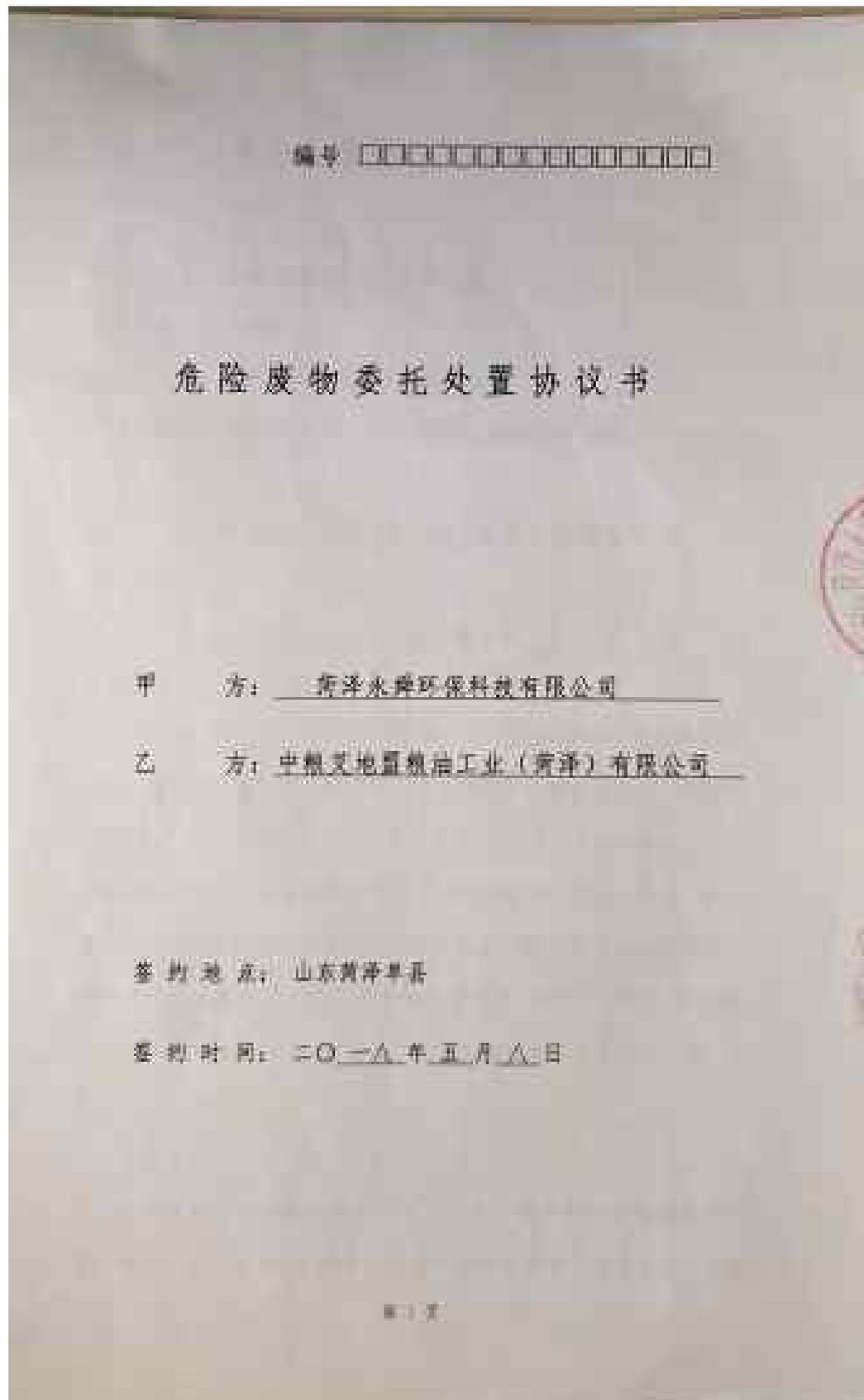


提示: 请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义务
 1. 企业应当自每年1月1日起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
 2.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异常。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圆衡
 第120205
 号检测专用
 201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 方：青泽永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英群

地 址：山东青泽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电话：15254018388 传真：0530-4475035

乙 方：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说强

地 址：菏泽市开发区长正东路南侧

联系人电话：13956201220 传真：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法律法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较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贮存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

一致才能保证新南社安全生产隐患，为此双方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暂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危险废物的严格分类、台账记录、安全装车工作；

(二)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 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乙方

1. 乙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桶和暂存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摔袋事故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按照《危险废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并做好密封，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溢漏及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关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甲方空转、停转、处置过程发生事故、设备损坏或造成环境污染等情

一致才能保证相互提供优质服务。为此双方进一步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暂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危险废物的暂存分类、合理包装、安全装车工作。

(二)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进入乙方厂区时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 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对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 乙方

1. 乙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理过程，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通用技术规范》(GB12483-200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范要求贮存，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造成被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微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甲方在转运、存储、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设备损毁或造成环境污染等损

夫后系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收文编号HHS-08-2012-095)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合同签订时，乙方交纳3000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后冲抵处置费用。

6. 危险废物收集地址：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归属	处置周期	合同周期
化验室废液	19-01 201-112-01	液态	4	6000	甲方负责		
废试剂瓶、 废机油、 废包装物	19-01 201-041-01	固态	3	5000	甲方负责		

四、乙方实际提供的危险废物成分应与样品基本一致，如乙方提供的危废样品与实际处置物不符，按实际处置费用估算，1% (以甲方报价函化验标准为依据) 每增加1%的基数，在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基础上每吨增加1元。

五、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当批次危废量，将处置费打到甲方账户；甲方收到全部处置费后将三联单回执交由乙方，同时甲方1日内将10%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出并邮寄乙方公司。

六、处置物计量

甲方：菏泽成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桓艾特曼粮油工业（菏泽）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01817304050151659 账号：16090300002000301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5940371583X 账号：9137170075089206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分有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有限公司单县支行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自主监测计划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本公司特制订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计划分正常环境现状监测和事故污染物监测两部分，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正常环境现状监测

1.1 废气

1.1.1 监测点位

榨油车间、热力车间、污水车间废气排气筒和厂界。

1.1.2 监测项目

1.1.2.1 榨油车间、热力车间、污水车间废气排气筒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VOCs、臭气浓度。

1.1.2.2 厂界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1.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1.1.3.1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年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不少于 2 次。

1.1.3.2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1.1.3.3 监测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1.1.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废水

1.2.1 监测点位

厂区内污水排放口

1.2.2 监测项目

pH、BOD₅、COD_{Cr}、悬浮物、氨氮

1.2.3 监测频次

1.2.3.1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年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监测1天，采样1次。

1.2.3.2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1.2.3.3 监测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1.2.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和《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3 噪声

1.3.1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具体见表1。

表1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	名称	相对距离	功能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	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4#	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3.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1.3.3 监测频率

每年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监测1天，每天不少于2次（昼、夜至少各1次）。

1.3.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昼间监测一般选在 8:00-22:00，夜间一般在 22:00-5:00，监测均无雨、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进行。

1.4 固体废物

1.4.1 监测项目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生产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1.4.2 监测频率

每月统计 1 次。

二、事故污染物监测

2.1 废气

2.1.1 监测布点

周边敏感点和厂界。

2.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2.1.3 监测频率

2.1.3.1 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 1h、2h 等采样。

2.1.3.2 监测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2.1.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2.2 废水

2.2.1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2.2 监测项目：

pH、BOD₅、COD_{Cr}、氨氮、悬浮物。

2.2.3 监测频次:

2.2.3.1 事故发生及处理过程中进行实时监测, 过后 20 分钟/次, 直至结束。

2.2.3.2 监测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2.2.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的有关规定进行。

2.3 土壤

事故后期应对污染的土壤、生物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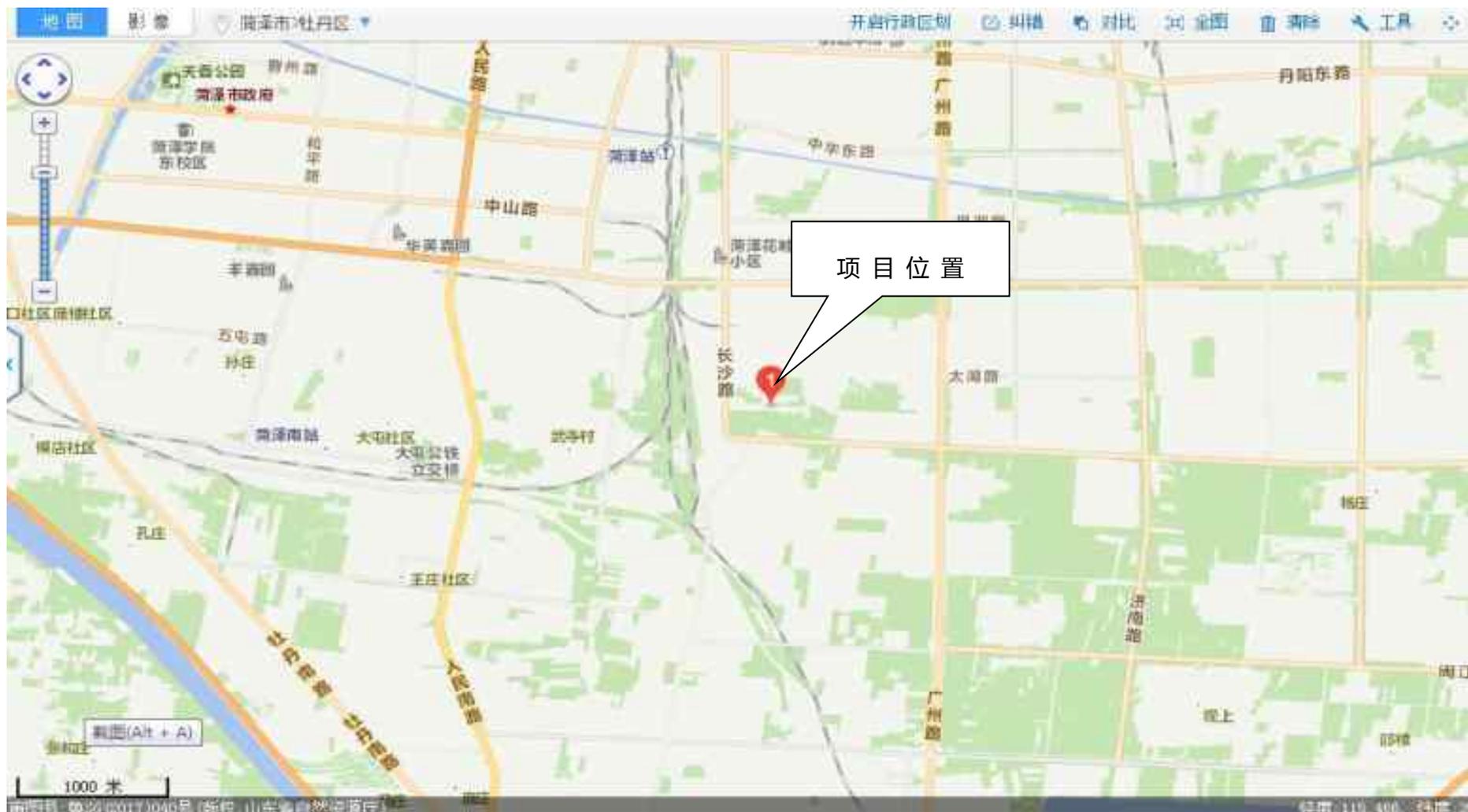


附件 8：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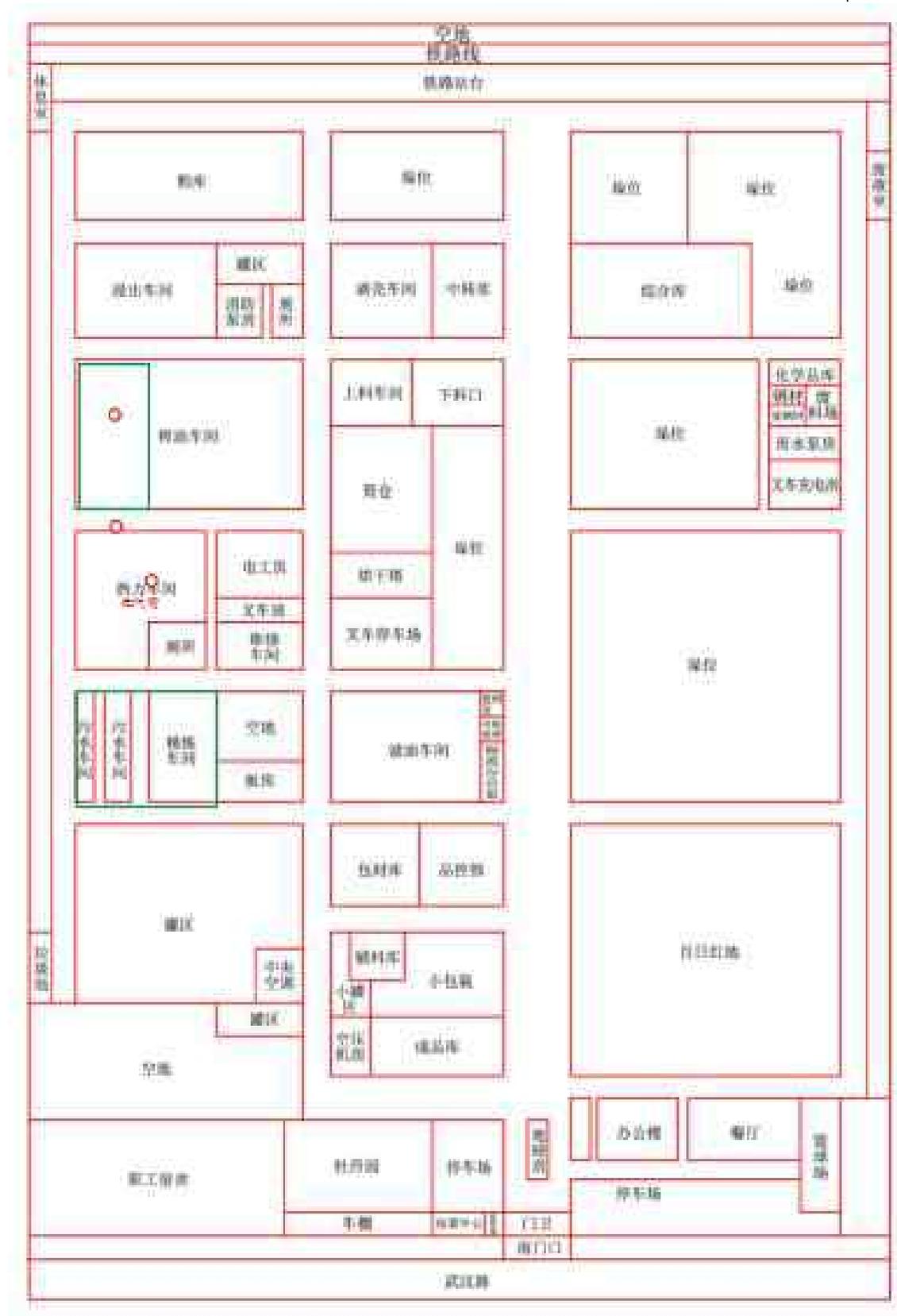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地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p>气象条件监测</p> 	<p>噪声检测</p> 
<p>无组织臭气检测</p> 	<p>无组织 VOCs 检测</p> 
<p>无组织颗粒物检测</p> 	<p>有组织废气检测</p> 

有组织废气检测



废水检测取样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管理制度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开发区组织召开了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 7058 号中粮艾地盟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的水池进行封闭，废气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系统；榨油车间大豆线、大豆膨化线产生的废气直接通过热风系统送入废气处理系统。

（二）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编制了《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审查批复（菏开环审[2018]11 号）。

受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和 11 月 15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工艺用水为污水处理站和精炼车间喷淋塔用水、组合生物处理装置用水、大豆线喷淋塔用水、大豆粉线喷淋塔用水，项目不新增人员，不增加生活用水量。

项目污水处理站和精炼车间喷淋塔用水、组合生物处理装置用水、大豆线喷淋塔、大豆粉线喷淋塔用水都为循环用水，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喷淋塔、榨油车间大豆线喷淋塔、榨油车间大豆粉线喷淋塔均 5 天更换一次循环水，组合生物处理装置 30 天更换一次循环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对现有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的水池进行封闭，废气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系统；榨油车间大豆线、大豆膨化线产生的废气直接通过热风系统送入废气处理系统。

(1) 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的水池产生废气主要为含 H_2S 、 NH_3 等成分的恶臭气体及有机废气 VOCs，现有污水处理站、精炼车间的水池经玻璃钢罩密闭收集后，由风机引至生物滤池系统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榨油车间大豆线、大豆膨化线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喷淋-冷凝-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工艺治理，处理完之后通过两个榨油车间楼顶起3米排气筒（距离地面20m）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中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选型时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四）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榨油车间大豆线、大豆粉线废气处理设备中产生的废填充纸、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①废填充纸：除水除尘设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无需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管理

设立了专职环保科室，制定了环保设备台帐、操作规程、维护记录等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75%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出口PH范围在7.29-7.60之间，COD_{cr}、BOD₅、氨氮、SS最大值分别为28mg/L、4.1mg/L、0.272mg/L、106mg/L，均能够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PH：6.5-9.5、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5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04mg/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浓度为 0.404mg/m^3 ，能够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DB37/ -201X）表2排放限值要求（ 2.0mg/m^3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最大浓度分别为 0.058mg/m^3 、 0.737mg/m^3 、18无量纲，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text{H}_2\text{S} \leq 0.06\text{mg/m}^3$ ， $\text{NH}_3 \leq 1.5\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排气筒有机废气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26.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1kg/h ，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DB37/ -201X）表1其他行业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h}$ ）；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9.65 \times 10^{-3}\text{kg/h}$ 、 0.0121kg/h ，臭气最大浓度为173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的排放标准要求（硫化氢 $\leq 0.9\text{kg/h}$ 、氨 $\leq 14\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验收检测期间：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3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4kg/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m，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h}$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732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的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验收检测期间：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76\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m,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 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的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2-54.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8-47.4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除水除尘设备产生的废填充纸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5. 总量控制

经核实，项目工艺污水产生量 $750\text{m}^3/\text{a}$ ，工艺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外环境的COD为 $0.018\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为 $0.0002\text{t}/\text{a}$ ，根据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菏开环许字1609号），COD、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4.74\text{t}/\text{a}$ 、 $0.79\text{t}/\text{a}$ 。现有工程COD排放量为 $0.21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0.0026\text{t}/\text{a}$ 。COD、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剩余为 $4.524\text{t}/\text{a}$ 、 $0.7874\text{t}/\text{a}$ 。因此，本项目COD和 $\text{NH}_3\text{-N}$ 的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VOCs净化效率在 49.1%-58.3%之间，硫化氢净化效率在 64.6%-75.4%之间，氨净化效率在 52.5%-62.5%之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加强现场及环保台帐管理，建立完善的常规监测计划。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不扰民。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验收人员信息表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陈涛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经理	陈涛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王文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全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594>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595>

整改说明

2018年12月09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开发区组织召开了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说明
1、加强现场及环保台帐管理，建立完善的常规监测计划。	 <p>已落实，自主监测计划见附件 7.</p>

<p>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不扰民。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p>	<p>已落实。</p>
<p>3、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p>	<p>已补充，见附件 4</p>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环保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626>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项目信息登记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污水、精炼及榨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99-脱膜、脱膜、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N7722-大气污染治理
项目类型	污染治理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山东菏泽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7058号中粮艾地盟厂区内
中心坐标	东经 115度 30分 26秒 北纬 35度 12分 51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境保护经济开发区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菏开环审〔2018〕11号
环评批复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750882065M
运营单位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750882065M
竣工时间	2018-11-08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12-10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9-01-09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626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无	否	无
规模	/	/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	/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生物滤池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冷却-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化”、“喷淋-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化”。	生物滤池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冷却-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化”、“喷淋-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化”。	无	否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的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075	0	0	0	0.075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COD(吨/年)	0	0	0	0	0	0.000	
	氨氮(吨/年)	0	0	0	0	0	0.000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碳(吨/年)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吨/年)	0	0.291	0	0	0	0.291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1.105	0	0	0	1.105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防治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PH6.5-9.5, COD≤500mg/L, BOD5≤350mg/L, 氨氮≤45mg/L, 悬浮物≤400mg/L)。	已建设	已监测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喷淋-冷凝-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	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20m, 恶臭浓度2000(无量纲)),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 ³)	已建设	已监测	达标
2	喷淋-除水除尘过滤-光氧催化	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20m, 恶臭浓度2000(无量纲)),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 ³)	已建设	已监测	达标
		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25m, H2S排放量0.9kg/h, NH3排放量			

3	玻璃窑炉+生物滤池系统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25m, H2S排放量0.9kg/h, NH3排放量14kg/h); 有机废气VOCs排放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DB37/-201X)表1中其他行业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50mg/m3, 排放速率2.4kg/h,)	已建设	已监测	达标
---	-------------	---	-----	-----	----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	已建设	已监测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规范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规范要求
1	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措施。除水除尘设备的废渣均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除水除尘设备的废渣性灰,兴美源灯管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不新增人员,不产生生活垃圾;除水除尘设备的废渣均由环卫部门清运;除水除尘设备的废渣性灰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表6 生态保护措施

表7 风险防范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前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建设工程	原有污水处理厂	原有污水处理厂	是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无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无
功能置换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影响因子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无
噪声	无
敏感点噪声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结论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p>不存在上述情况</p>

<http://114.251.10.205/#/sv-otp-sv-new-5?details=2&noside=no>